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二零零五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零五年度之概要：

- 本集團營業額輕微增加1%至十九億八千五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32%至五億二千七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0.992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38%
- 股東應佔平均股本回報率：58%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85,235	1,974,661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3	156,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4	102,855	—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	127,201
其他經營收入		93,792	105,324
船務相關開支		(948,959)	(877,600)
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	5	—	(490,947)
商品銷售成本		(276,860)	(254,377)
折舊及攤銷		(94,072)	(85,191)
員工成本		(66,128)	(43,190)
其他經營開支		(82,203)	(42,959)
經營溢利	2	869,660	412,922
利息收入		13,983	4,165
利息開支		(40,213)	(22,972)
除稅前溢利		843,430	394,115
稅項	6	(2,474)	(2,608)
本年度溢利淨額		840,956	391,50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26,862	227,514
少數股東權益		314,094	163,993
		840,956	391,507
股息	7	101,356	63,713
每股盈利	8		
— 基本(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0.992港元	0.432港元
— 攤薄(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0.982港元	0.432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19,229	1,234,823
投資物業		35,000	24,500
商譽		39,040	46,348
可出售財務資產		36,938	35,257
無形資產		–	105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27	34,076
		<u>2,459,034</u>	<u>1,375,0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49	27,17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9	225,720	213,939
已抵押存款		19,610	23,5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5,614	462,356
		<u>757,381</u>	<u>1,251,2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10	185,031	326,263
稅項		3,278	2,435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4,598	45,914
有抵押銀行透支		–	9,835
		<u>373,230</u>	<u>1,092,536</u>
流動資產淨值		<u>384,151</u>	<u>158,7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43,185</u>	<u>1,533,790</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05,205	414,872
資產淨值		<u>1,837,980</u>	<u>1,118,918</u>
股本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394	52,624
儲備		1,058,258	667,599
		<u>1,111,652</u>	<u>720,223</u>
少數股東權益		726,328	398,695
股本總值		<u>1,837,980</u>	<u>1,118,918</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披露已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在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下列變動，而採用後之主要影響亦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構成影響。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本集團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或倘此項儲備（按整個物業組合基準）不足以彌補虧絀，則多出之虧絀於損益表內扣除。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列賬，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鑑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重估虧絀淨額，故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此財務報表造成影響。而且，不論是採用舊政策或新政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之變動均已於損益表中確認。

-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購股權福利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在損益表中產生支出項目。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乃按其有關之歸屬期於損益表內攤銷，並在股本項下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中相應增加。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所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d)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第38號對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自綜合儲備撇銷，並須受限於減值評估，而負商譽則計入資本儲備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被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直線法於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任何負商譽均以商譽扣減方式呈列，並按其產生結餘情況之分析撥至損益表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累計攤銷已與該日之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減，以作抵銷；
 - 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此外，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賬面值已終止確認，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留存溢利結餘作出相應調整；
 -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不會再撥回負商譽；及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須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就商譽作出減值檢測。
- (e)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對有關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本集團所擁有但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之合作經營企業之投資乃分類為其他投資，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按整個合約期）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本集團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以及就運費到付協議作出特別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本集團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此乃依照所持投資之用途而作出分類。因此，除若干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可引用之市場價值，其公平價值亦不能可靠地計量，而須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外，所有投資現時均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減值虧損乃計量為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相若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該等減值虧損日後不得撥回。

衍生財務工具包括外匯合約、外匯期權、衍生證券、利率掉期合約及運費到付協議，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其後再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衍生財務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任何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本集團已：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其他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其他投資；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本證券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運費到付協議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已重新分類為相關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所有衍生財務工具(包括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
- 重新計量該等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 確定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留存溢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因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及
- 於往後將應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原則。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	1,672,792	1,687,997	779,621	375,965
貿易	312,443	286,664	13,181	11,755
其他業務	—	—	76,858	25,202
	<u>1,985,235</u>	<u>1,974,661</u>	<u>869,660</u>	<u>412,922</u>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年內，本集團約83% (二零零四年：90%) 及11% (二零零四年：7%) 之貿易業務分別源自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出售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部份權益所得之收益(見下文所披露)，以及於上述兩年內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股本及債務證券及外匯交易則主要在香港進行。

3.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該數額為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 (「GSI」) 根據其與交易對方(「交易對方」)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約(「該終止合約」)，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根據該終止合約，待GSI向交易對方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提前終止交易對方(作為船東) 與GSI(作為租船人)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所訂立之租船合約，該租船合約乃有關交易對方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計為期七年租賃一艘好望角型貨船予GSI。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該數額為出售本公司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股本中7,900,000股股份或9.4%權益所得之收益。

5. 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

二零零四年之數額為運費到付協議產生之已變現虧損及就該等運費到付協議之未變現虧損作出之撥備。董事認為，運費到付協議蒙虧之原因為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運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突然下跌，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進一步下跌。本集團大部份運費到付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年中已經平倉，並已於二零零四年期間確認所有已平倉之運費到付協議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如上文附註1所述，運費到付協議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6.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56)	(2,509)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18)	(99)
	<u>(2,474)</u>	<u>(2,60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7.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本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0.12港元 經重列)。因此，中期股息每股0.19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 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派息總額。

8. 每股盈利

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26,86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27,514,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1,337,466 (二零零四年：526,242,480 經重列) 股計算。

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26,86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27,514,000 港元) 計算。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般，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31,337,466 (二零零四年：526,242,480 經重列) 股，以及假設所有購股權被視作已在年內行使而毋須任何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則為5,357,026 (二零零四年：2,020 經重列) 股。

於上述兩年呈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見下文所披露)。

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18,919	77,5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06,801	136,396
	<u>225,720</u>	<u>213,939</u>

本集團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視乎不同種類之船舶而定。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條款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並僅在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修訂。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日至120日內付款。

應收貿易賬項 (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 - 90日	98,447	57,767
91 - 180日	17,452	15,487
181 - 365日	1,964	3,688
365日以上	1,056	601
	<u>118,919</u>	<u>77,543</u>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3,975	70,7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61,056	255,530
	<u>185,031</u>	<u>326,263</u>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 – 90日	14,308	62,210
91 – 180日	1,256	556
181 – 365日	84	412
365日以上	8,327	7,555
	<u>23,975</u>	<u>70,733</u>

11. 比較數字

由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被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1,985,235,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上升1%。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526,862,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溢利淨額227,514,000港元上升132%。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992港元，而去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432港元（經重列）。

儘管本年度下半年之運費有所下跌，本集團之全年業績能達至紀錄新高，此乃受惠於上半年頗為強勁之散裝乾貨市場狀況；部份為一項因提前終止一份長期期租租船合約而向一名交易對方收取作為賠償之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約156,000,000港元之特殊收入；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股本中7,900,000股股份或9.4%權益所得之收益102,855,000港元。而去年之溢利，部份則被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490,947,000港元所抵銷。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所有自置船舶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鑑於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大幅上揚，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以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遠低於其現行市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本集團之十三艘自置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二十四億五千八百萬港元，而該等船舶之賬面淨值則約二十一億一千五百萬港元。此外，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本集團建造中之四艘新造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九億八千七百萬港元，而其總訂造價則約七億六千七百萬港元。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導致各項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有所變動，或會令若干比較數字未能作直接比較。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五年度年報。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本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0.12港元 經重列）。因此，中期股息每股0.19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派息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及寄發。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於本公佈日期，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儘管運費極為波動，二零零五年對散裝乾貨市場來說，仍是利好之一年。運費在去年十二月初達至紀錄新高後，已稍為回落，但隨著鐵礦石貿易及持續增長之煤炭運輸繼續推動航運市場，運費於二零零五年首數個月仍維持於穩健及較平穩之水平。自本年中開始，在新造船船湧入船隊及港口擠塞情況獲得紓緩之雙重影響下，導致運費下降。夏季期間，天災亦是衝擊運費之其一因素，颶風卡特里娜及麗塔吹襲新奧爾良及美國海灣地區，造成嚴重破壞。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年初為4,598點，並持續上升至二月下旬之4,880點，為二零零五年之最高位，及後逐漸回落至八月上旬之本年度最低位1,747點。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年底為2,407點，較年初之水平調低約48%。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航運業務營業額為1,672,792,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下跌1%。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航運業務錄得經營溢利779,62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7%。航運業務之整體溢利淨額上升，部份原因為平均運費有所改善；及部份為一項因提前終止一份長期期租租船合約而向一名交易對方收取作為賠償之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約156,000,000港元之特殊收入。而二零零四年之溢利，部份則被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490,947,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旗下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上升2%至26,375美元。然而，本集團租賃之兩艘好望角型船舶產生之經營虧損及由於本集團所營運之船舶中，有多艘船舶需如期入塢，導致船隊可運作日數相對地減少，以及停租以進行維修，尤其是一艘自置船舶「Jin An」停租近兩個月，均在本年度之溢利淨額予以抵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機動船舶「Jin An」在印度維沙卡帕南港口附近，為避免發生碰撞而擱淺，多處受到損毀。經作出一切必要之檢修後，該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底再次投入運作。

本集團繼續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承諾購買一艘新建造之船舶及三艘二手船舶。然而，本集團已終止收購一艘二手船舶，原因為該船舶之交付時間一再拖延。

年內，兩艘巴拿馬型新造船船、一艘大靈便型新造船船及兩艘於二零零一年建造之大靈便型船舶已如期交付予本集團。

貿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312,44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所買賣之原材料（主要為銅及鎳）價格上漲所致。此項業務之表現於第四季尤其強勁，原因為本集團所買賣之若干原材料供應出現短缺。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亦錄得13,181,000港元之溢利，較去年上升12%。

其他業務。本集團之其他業務錄得經營溢利76,858,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25,202,000港元。本年度其他業務之溢利上升，主要因為出售Jinhui Shipping股本中9.4%權益所得102,855,000港元之收益。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山西省生產冶金焦炭之山西金堯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金堯」）之投資於年內派發股息收入11,783,000港元予本集團。其他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之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撥回18,907,000港元，但被商譽攤銷11,587,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年內，出售Jinhui Shipping股本中9.4%權益所得之款項淨額二億四千八百萬港元，已以現金方式用作接收五艘新增船舶之部份融資，並予以抵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460,8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1,4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增加至1,159,8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0,621,000港元），其中13%、8%、25%及54%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資本負債比率為38%，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股本總值計算，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零。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藉此減低利率上升之風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機動船舶為1,996,8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7,485,000港元)、租約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為82,4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668,000港元)、銀行存款為19,6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522,000港元)及十間(二零零四年：五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均已抵押，並轉讓十間(二零零四年：五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資本支出及承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資本支出總額為1,173,8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9,265,000港元)，其中約1,171,8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4,087,000港元)用於建造本集團之新造船舶及購買二手機動船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四艘(二零零四年：六艘)新造及購買之散裝乾貨船舶作出資本支出承擔，該等船舶之總購入價約為766,7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3,256,000港元)，而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則約為665,4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76,794,000港元)。

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向第三者提供為數78,000,000港元之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撥備之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7名全職僱員及330名船員(二零零四年：106名全職僱員及208名船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展望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船隊之總載重量約為一百三十五萬公噸，其中包括十三艘自置船舶及七艘租賃船舶，而本集團現有船隊在二零零六年之收租日數中，約56%已簽有合約。

所有類型之散裝乾貨船舶之運費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進一步下跌，但於農曆新年過後已見改善，因業務活動之增長，運費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中旬起上升。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下跌400點至2,033點，及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回升至約2,500點。董事會預期，隨著中國之需求日益殷切及預期港口擠塞情況將會增加，運費將於短期內持續增長。就中期至遠期而言，董事會對業務前景仍然充滿信心，而鑒於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投入市場之新船有限，再加上預期有更多舊船將退役令供求緊扣，故預期運費仍可維持於較強勁之水平。

此外，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在山西金堯之投資將可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

股本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日期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一億港元，分為十億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年內，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在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526,242,480股增加至533,940,480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以及成立薪酬委員會方面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A.4.2及B.1.1至B.1.5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管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均勢及權力。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總經理及出任任何其他執行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為達致與守則條文A.4.2條一致，董事會已審閱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全體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告退之修訂。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條不紊。任何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告退，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通常為執行董事)外，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將須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上述建議之修訂獲批准後，受告退條文所制約。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明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本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及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該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詳細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載於該附錄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刊登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一切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給各股東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